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玉珠：本院受理原告韩玲燕与被告江玉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判决：1.江玉珠返还韩玲燕13300元；2.江玉珠偿还韩玲燕借款本金17100元及利息；3.驳回韩玲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981民初3391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

